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0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合併全面收益表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全面收益表
79	財務狀況表
80	權益變動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黃向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陳世敏先生

法定代表

岳周敏先生
魏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 (主席)
王毅先生
葉衛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 (主席)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鳳玲先生 (主席)
龔任遠先生
陳世敏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 *FCIS, FCS(PE), CPA, ACCA*
黃麗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錫山支行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580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66號甲1號樓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站

www.speg.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上市後的首份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提升技術標準、加強內部管理以及擴大業務網絡以滿足客戶需要取得可喜業績。

得益於市場需求的穩定增長及業務規模的擴大，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部錄得正數銷售增長，業績喜人。分銷業務亦獲得穩定收入。於報告期內，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30.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長**59.1%**。

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就以技術創新、優質產品及經營效率而得到認可，並因此贏得廣泛的客戶基礎，成為中國鐵道運輸、輸電及配電及其他一般工業行業所用的高端專業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的領先生產商。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為其優質定制產品帶來強勁需求。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上市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能力，提升了企業管治水平，標誌著本集團發展進入新階段。本人深信本集團的領先地位將得以維持。

展望未來，除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外，本集團亦將通過與國際領先的同行緊密合作，努力開拓海外市場及推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鞏固競爭優勢以實現理想業績，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各位同仁、各位僱員於期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致謝，以及向各位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謝。

項頡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59.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反映製造產品的銷售增加，其中尤以IGBT功率模塊以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銷售為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連同二零零九年的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未經審核)	
銷售：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51,288	39.4	50,696	61.9
銷售製造產品：				
IGBT功率模塊	39,932	30.6	—	—
陽極飽和電抗器	1,975	1.5	11,050	13.5
高壓電力電容器	3,772	2.9	—	—
硅整流閥及其他	30,421	23.4	19,230	23.5
去離子水冷系統	2,882	2.2	944	1.1
小計	78,982	60.6	31,224	38.1
總計	130,270	100.0	81,920	100.0

本集團來自銷售製造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或153.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向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集團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硅整流閥銷售增加。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製造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1%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60.6%。本集團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有該等銷售均向中國北車集團作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銷售IGBT功率模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記錄任何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IGBT功率模塊的收益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的3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銷售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來自銷售硅整流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58.3%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以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7.8%，原因是IGBT功率模塊銷售比例增加。本集團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222.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收益保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2%。

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衰退的後遺影響導致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貿易活動較少。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來自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9.4%，反映了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相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按比例同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95.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以及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的合併影響，這是由於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4.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4%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變動，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而言，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上升，致使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70.7%及74.7%）是以瑞士法郎計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下跌，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毛利率，連同二零零九年的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25.7	32.9
製造業務	25.8	50.1
IGBT功率模塊	27.0	—
陽極飽和電抗器	46.6	62.9
高壓電力電容器	43.5	—
硅整流閥及其他	22.2	44.2
去離子水冷系統	11.9	21.5
本集團	25.8	39.4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7%，主要由於以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上升）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的成本增加。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1%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8%，反映於有關期間出售由本集團所製造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銷售的IGBT功率模塊，較銷售其他利潤更高的製造產品為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GBT功率模塊的毛利率為27.0%；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出售IGBT功率模塊，因此在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錄得IGBT功率模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高壓電力電容器的毛利率分別為46.6%及43.5%。硅整流閥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2.2%，主要是由於以特別條款向客戶出售新款硅整流閥以作推廣用途。

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9%。於報告期間，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大幅波動，原因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定建造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條款，因此每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毛利率或會不同。由於去離子水冷系統的銷售僅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1%及2.2%，本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毛利率並無受到去離子水冷系統表現的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附息銀行存款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轉為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被換算為人民幣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匯率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貶值，導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相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履行未到期買入瑞士法郎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因重新換算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為6.5968，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6.27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2.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反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所支付的薪金及社會福利增加，以及旅費、運輸費及娛樂費用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52.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反映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社會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增加。行政及一般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10.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0.9%。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比率上升，原因是收益增加較行政及一般開支的增幅高。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的開支：(i)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ii)為籌備上市已付的法律及專業費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就應用於本集團自行製造產品的電力電子部件而已付的研發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有關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6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增加的貸款金額主要用於營運資金。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30.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由於將辦公室的在建工程轉列為固定可折舊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並由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平價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所部份抵銷。EBITDA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14.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6.7百萬元，EBITDA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8%，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3.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0.7%，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0.8%，主要反映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產生的若干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不可扣稅性質及若干附屬公司已產生但尚未就遞延稅項抵免作出撥備的經營虧損。不可扣稅開支包括已就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若干部分、有關籌備上市在中國以外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48.2%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7.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集團的總收益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5.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其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7.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股東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2.3**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7.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且合約期限為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每年**4.6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31%**）。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然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本集團若干採購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瑞士法郎、美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其人民幣兌瑞士法郎的風險，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其外匯及限制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11.8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短期外幣遠期合約及信用證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分別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及無）作抵押。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之德」）、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嘉善賽晶透過向上海朗之德的註冊股本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取得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完成上述人民幣5,000,000元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將於上海朗之德股權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2)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嘉善變流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章程細則，其非控股股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瑞華贏」）須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作為其於嘉善變流技術20%股權的注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嘉善賽晶（本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瑞華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透過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認購瑞華贏於嘉善變流技術的20%股權，將本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由65%增加至85%。該等視為收購嘉善變流技術部分權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影響。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嘉善賽晶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70,000元收購九江整流器廠的3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嘉善賽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530,000元轉讓於九江整流器廠的29%股權予瑞華贏。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集團於九江整流器廠的餘下5%股本投資乃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 (4) 根據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BVI」）收購賽晶亞太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根據重組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合共51,226,999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條件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97,331,300**港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73,31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供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973,313,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34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以全球發售方式按**1.93**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8,900,000**港元。
- (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嘉善賽晶與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通過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收購位於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的若干土地物業（「該物業」）的理據及基本條款。本集團擬利用該物業更新並擴大其生產設施。根據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將提供的物業的估計總面積為**600**畝（待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最終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參考價格為人民幣**250,000**元／畝。將售予嘉善賽晶的物業總面積（如有）及最終價格乃根據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的結果計算，及須待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60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完成上市。本公司現時無意改變本公司已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其原先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人力資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僱用約**297**名僱員。本集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僱員，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種類廣泛的電力電子部件、集成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成為中國節能及減排的領先推動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在中國鐵道運輸及配電及輸電行業的業務，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行業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所鼓勵的持續公共設施投資。中國政府繼續投資該等行業及政府減少碳排放的承諾，將為電力電子部件供應商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創新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的電力電子部件行業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斷演變以符合或超越客戶對技術及設計方面的要求。為了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擴充其產品組合提供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明白到，為保持競爭力以及處於業內的技術領先位置，本集團必須繼續開發其專有技術。為此，本集團將通過提升其研發能力，集中開發專有技術及新產品。

除了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可產生運營協同效應的戰略性聯盟、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物色與相關行業中合適夥伴合作的機會，從而提升其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或以其他方式鞏固其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尋求與Tranelec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在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鐵道系統設備及部件的領先國際供應商) 成立合營公司，以生產IGBT功率模塊。本集團不時與多個收購或結盟目標討論，以開拓潛在的合作或結盟方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該等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無與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或結盟目標訂立接近成事的具體協議。

本集團向中國的領先鐵道機車車輛公司及電網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從而於中國電力電子部件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地域覆蓋範圍，通過與國際工程公司或客戶建立戰略性合作而增加其收益來源。再者，本集團亦可能與其現有客戶進行討論，以尋求合作機會，為其加入本集團產品作系統部件或零件的產品共同拓展潛在的海外市場或銷售渠道。具體而言，本集團尋求與其中國電力行業的客戶聯合拓展有潛力的海外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物色機會參與海外高壓直流電項目。然而，該等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以來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現時，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均由項頡先生（「項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所訂明的該兩個職位須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的常規，但項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的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彼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益於其業務專長及其領導董事會討論行業策略及長期發展的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的決定乃由全體股東投票通過，故董事會主席無法操控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時的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企業架構，以確保在適合情況下作出適當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中期期間的報告日期及上市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項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5,274,180 ^(L) <small>(附註2)</small>	30.4%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1.3%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0.3%
黃向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4%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該等415,274,180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Max Vision」）持有，而Max Vision由項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先生被視為於Max Vision持有的415,27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中期期間之報告日期及上市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記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總數 ^(附註1)	佔相關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5,274,180 ^(L)	30.4%
孟繁琨	配偶權益	415,274,180 ^(L) ^(附註2)	30.4%
NewMargin Growth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4.6%
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 （「Common Goal」）	實益擁有人	89,570,000 ^(L)	6.6%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570,000 ^(L) ^(附註3)	6.6%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Bull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570,000 ^(L) ^(附註4)	6.6%

附註：

- 「L」代表實體於證券之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頡先生之配偶孟繁琨女士被視為於項頡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5,27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Peregrine Greater China持有Common Goal的100%股權，因此視為於Common Goal持有的89,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ll Capital為Peregrine Greater China的總合夥人並持有其6.49%股權。因此，Bull Capital被視為於Peregrine Greater China間接於Common Goal持有的89,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回報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6,604,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先生與王毅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評估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外，薪酬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釐定其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黃灌球先生（主席）、王毅先生及李鳳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李鳳玲先生（主席）、龔任遠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適用）。

Deloitte.

德勤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其附屬公司的賽晶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20至第7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於合併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的編製基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核數的結果，按照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大家注意一個事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據及有關附註未經審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30,270	81,920
銷售成本	7	(96,651)	(49,579)
毛利		33,619	32,341
投資收入	8	156	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903	(2,4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14)	(2,460)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561)	(8,945)
其他開支		(5,632)	(23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關的利息開支		(1,832)	(468)
除稅前溢利	10	12,339	17,815
所得稅開支	12	(4,999)	(3,72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0	14,0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40	14,092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340	14,09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3	0.72	1.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142	91,57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5	16,836	17,016
無形資產	16	407	440
會所會籍	17	98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365	109,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016	20,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3,230	161,03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	1,738	40
按金及預付款		9,853	2,946
其他金融資產	21	2,568	1,29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5	360	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1,805	4,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0,330	38,946
流動資產總額		334,900	228,996
總資產		460,265	338,022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3,950	61,240
稅項負債		7,722	10,403
短期銀行貸款	24	127,389	2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12,335	7,481
遞延收入	26	3,715	3,810
流動負債總額		215,111	102,934
流動資產淨值		119,789	126,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154	235,0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2,687	3,088
總資產淨值		242,467	232,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6,465	214,838
保留盈利		24,502	17,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967	232,000
非控股權益		1,500	—
權益總額		242,467	232,000

第20至7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項頡
董事

岳周敏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視為注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779	131,221	(21,688)	115,312	-	115,3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850	38,850	-	38,850	
擁有人注資 (附註a)	-	-	75,146	-	75,146	-	75,14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b)	-	2,692	-	-	2,692	-	2,6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471	206,367	17,162	232,000	-	232,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40	7,340	-	7,3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c)	-	-	-	-	-	1,500	1,5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b)	-	1,627	-	-	1,627	-	1,6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0,098	206,367	24,502	240,967	1,500	242,467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779	131,221	(21,688)	115,312	-	115,3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92	14,092	-	14,092	
擁有人注資 (附註a)	-	-	54,660	-	54,660	-	54,66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b)	-	892	-	-	892	-	8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6,671	185,881	(7,596)	184,956	-	184,95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賽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Sunking Group Ltd.（「賽晶BVI」））分別豁免對賽晶亞太有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54,660,000元及人民幣20,486,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由賽晶BVI透過發行股本償付，而不收取本集團費用。因此，所涉金額被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視為注資入賬。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嘉善變流技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擁有嘉善變流技術65%股權，兩名非控股股東分別擁有嘉善變流技術20%及1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嘉善賽晶已向嘉善變流技術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6,500,000元，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已向嘉善變流技術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1,50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339	17,8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832	468
投資收入	(156)	(49)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2,329	1,056
呆賬撥備	1,535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0	180
遞延收入攤銷	(95)	—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1,241)	(10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519)	2,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627	8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831	22,542
存貨增加	(24,879)	(14,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730)	(9,023)
存款及預付款減少	1,691	1,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5)	5,7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6	(2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29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9,258)	5,407
已付所得稅	(8,081)	(78)
已付利息	(1,832)	(4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71)	4,861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568)	(564)
已收利息	156	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206)	(34,800)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22)	(147)
收購會所會籍付款	(980)	—
向一名關連人士墊款	(1,698)	(205)
一名關連人士的還款	—	1,3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18)	(34,364)
融資活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1,889	33,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4,500)	(9,500)
一名股東給予的墊款	—	330
向一名股東還款	(1,460)	(375)
注資所得款項	—	54,6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5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429	78,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0	48,612
財務期間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46	20,64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444	8
財務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30	69,269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口及銷售電力電子部件、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去離子水冷系統、電抗器、電容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賽晶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儘管因上述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並不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猶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一直存在，故有關本集團過往表現的有意義資料已獲提供。故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賽晶亞太有限公司 (「賽晶亞太」)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賽晶」)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作為國內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 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賽晶」)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12,500,000美元	100%	100%	電器／電子部件及安裝，包括絕緣 兩極晶體管(「IGBT」)的銷售、 研發、售後服務及生產
天津市華瑞賽晶興路水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賽晶」)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作為國內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環保機械、電子設施、新型淨化及 供水設施、技術諮詢、技術轉讓、 技術服務、銷售及分銷生產環保機械
無錫賽晶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 (「無錫賽晶」)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電力電容器及其整套設備、 非晶質合金變壓器、直流陽極飽和 電抗器、調頻電壓交流電牽引裝置； 不同產品及技術的貿易代理
江蘇賽晶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賽晶」)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 (「嘉善變流技術」)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65%	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電容器及 其配套設備、電力開關控制設備、 電力電子元件及其他電力傳輸、 分配及控制設備，以及研發上述產品

1. 公司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附註：

- (1) 透過下文詳述的一系列安排，本集團擁有北京賽晶的控制權及實益經濟利益。

自北京賽晶成立日期起，項先生擁有北京賽晶**90%**股權。徐南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北京賽晶餘下**1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賽晶、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股權轉讓認購協議。嘉善賽晶、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在嘉善賽晶全權酌情下，嘉善賽晶將有權收購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於北京賽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收購的代價將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亦同意，在未獲得嘉善賽晶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彼等不會訂立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大大地影響北京賽晶的資產、負債、權益或業務。

獨家技術服務及諮詢協議。嘉善賽晶同意向北京賽晶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嘉善賽晶為此等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賽晶同意向嘉善賽晶支付服務費，乃大致上相當於北京賽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為確保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充分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技術服務及諮詢協議及獨家股權轉讓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彼等同意向嘉善賽晶抵押其於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倘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任何一方違反上述協議任何條款，嘉善賽晶將有權行使其針對該等已抵押股權的抵押權，以補償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

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實質上容許嘉善賽晶在並無得到北京賽晶的正式合法股權下獲得北京賽晶的控制權及全部經濟利益（「該等安排」）。

因此，北京賽晶於整個報告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由於該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受項先生共同控制。北京賽晶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北京賽晶的母公司。於訂立該等安排前，徐南屏先生應佔北京賽晶的**1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項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向嘉善賽晶轉讓北京賽晶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5,000**元。總代價當中，人民幣**190,000**元由徐南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退回，而餘下人民幣**1,71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為應收項先生款項。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須披露的重大交易）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逾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於處理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的處理方法相同（按適用）。不管是否因出售導致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而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應佔出售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損益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併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的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的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時計算所得損益乃(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的任何保留利息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將被視為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步確認的公平價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乃按照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 (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 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及本集團產生的負債 (至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的確認條件) 按彼等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的酬謝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準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除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的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如有) 的股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份。倘 (評估過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 (如有) 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 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倘若當初以業務合併入賬而於合併產生的呈報期末仍未完成合併, 本集團就仍未完成項目金額呈報為撥備款項。該等撥備款項於計算期間 (見下文) 內作出調整, 或額外資產或負債被確認, 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存有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如獲知) 會影響於當日確認款額。

計算期間為自收購當日至本集團收取有關於收購當日存有的事實及情況的完整資料止的期間, 惟受最長為一年期的規限。

非控股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 可回顧調整, 而根據廉價購買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法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產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的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 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適用) 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除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 的公平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賬中確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進損益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後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樓宇)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項目的成本值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預付租賃款項

就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加入此等資產的成本值，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時，本集團將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在各期間確認為收益時，須按系統基準與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對應。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與有關成本對應的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呈列為遞延，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為收入。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金於收益表扣除該等支出的同一期間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此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量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者除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對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 (如應收貿易款項) 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 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續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賬。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賽晶BVI普通股

所獲服務按賽晶BV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的公平價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或於授出日期（即所授普通股即時歸屬當日）全額確認為開支，股權則相應增加（視為注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授出賽晶BVI普通股數目。於歸屬期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視為注資作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授出賽晶BVI普通股，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授予本集團顧問的賽晶BVI普通股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賽晶BVI普通股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賽晶BVI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相應增加（視為注資），惟若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06,000元及人民幣124,852,000元。

撇減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亦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016,000元及人民幣20,137,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報告期間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	2,568	1,2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721	200,5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5,468	77,97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本集團若干採購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美元 (「美元」)、歐元 (「歐元」) 及港元 (「港元」) 計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7,811	247
瑞士法郎	9,767	4,202
歐元	48	—
負債		
美元	(919)	(778)
歐元	(1,444)	(1,097)
瑞士法郎	(48,053)	(36,764)
港元	(5,390)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及港元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不包括外幣遠期合約），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的價值。下表的正值（負值）反映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期間／年度內溢利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本期間／年度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845	(27)
歐元影響	(70)	(55)
瑞士法郎影響	(1,914)	(1,628)
港元影響	(270)	—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續)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其瑞士法郎兌人民幣的風險，從而增加其外匯能見度並限制虧損。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以人民幣購買瑞士法郎 (見附註21)	2,568	1,295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外幣遠期合約而對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的公平價值。下表的正值反映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期間／年度內溢利增加。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本期間／年度溢利將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影響	2,069	70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承受的借款公平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於日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管理

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令本集團須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於期間結束時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銀行結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中分別約**92%**及**89%**存放在三家大型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於應收票據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票據中約**53%**及**35%**均由三間大型銀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個別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總額超過**10%**。其金額及對於各期間／年度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88,231	52	54,322	44
B	26,017	15	13,536	11

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67%**及**55%**來自兩名客戶，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為將此等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監察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結餘。客戶A及客戶B均為具信譽的國有企業。除了正常信貸審批及逾期結餘的跟進程序之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定期監察其財務狀況，確保可收回性不受影響。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條款計，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可能要求本集團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4,961	20,783	–	55,744	55,74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12,335	–	–	12,335	12,335
短期銀行貸款	4.65	90,867	2,974	39,477	133,318	127,389
		138,163	23,757	39,477	201,397	195,46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441	28,049	–	50,490	50,4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7,481	–	–	7,481	7,481
短期銀行貸款	5.31	89	177	20,441	20,707	20,000
		30,011	28,226	20,441	78,678	77,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公平價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根據使用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附註21所述的外幣遠期合約根據合約到期日所適用報價利率的報價遠期匯率數據及收益曲線釐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2,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29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收益指因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淨額。

項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主席，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且彼定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檢討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由於未能取得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指其他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長期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以下各項：		
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51,288	50,696
IGBT功率模塊	39,932	—
陽極飽和電抗器	1,975	11,050
高壓電力電容器	3,772	—
硅整流閥及其他	30,421	19,230
去離子水冷系統	2,882	944
已製貨品小計	78,982	31,224
營業總額	130,270	81,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表所示 (個別佔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銷售IGBT功率模塊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40,151	*
客戶B (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13,288	*
客戶C (銷售陽極飽和電抗器)	*	11,050
客戶D (銷售進口電力電子部件)	*	9,032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銷售成本及採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6,651	49,579

向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採購總額的75%及71%。下表載列向該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作出的採購總額。

7. 銷售成本及採購 (續)

有關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向唯一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0%或以上) 如下表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商A	88,252	44,355

8.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56	49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虧損) 淨額	2,384	(183)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	2,519	(2,284)
合計	4,903	(2,4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1)	986	477
其他員工成本	4,711	2,81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0	374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1,040	673
員工成本總額	7,547	4,334
呆賬撥備 (附註)	1,535	—
無形資產攤銷	55	40
核數師薪酬	52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4	1,016
有關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05	1,06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0	180
研發開支 (附註)	984	2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3,113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呆賬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研發開支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11. 董事及僱員薪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	193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587	2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65
	986	477

	基本薪金	以股份為基礎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項先生	78	369	29	476
龔任遠先生	72	—	27	99
岳周敏先生	51	104	22	177
黃向前先生	100	114	20	234
	301	587	98	9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項先生	59	—	21	80
龔任遠先生	55	—	20	75
岳周敏先生	34	104	3	141
黃向前先生	45	115	21	181
	193	219	65	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薪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	1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229	2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2
	359	45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年度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00	3,23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 本期間	(401)	490
稅項開支總額	4,999	3,723

賽晶亞太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16.5%。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更改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25%。

於二零零七年，嘉善賽晶被認可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並享有自二零零七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嘉善賽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均為12.5%。

無錫賽晶、江蘇賽晶、嘉善變流技術及天津賽晶於中國成立，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339	17,815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付的所得稅開支 (附註1)	3,085	4,4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8	259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	(3)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期的影響	(2,038)	(2,37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795	5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短暫差額的稅務影響	(24)	(4)
就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	822	799
其他	485	15
期內稅項	4,999	3,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1：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乃為經營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附註2：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0%繳納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其自二零零八年其產生的溢利而應付「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作為香港納稅居民的公司合資格獲減免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率5%，其中香港公司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的股本至少25%。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中國實體的未分派保留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440,000元及人民幣15,980,000元而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如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340	14,09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4,540,000	1,024,54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假設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3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日進行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23	3,730	1,867	2,605	1,177	19,396	35,198
添置	751	1,286	1,183	771	540	56,401	60,932
轉讓	12,836	1,827	56	–	–	(14,719)	–
出售	–	–	(6)	–	(636)	–	(64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0	6,843	3,100	3,376	1,081	61,078	95,488
添置	–	193	480	519	–	16,654	17,846
轉讓	10,000	25,527	471	–	–	(35,998)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10	32,563	4,051	3,895	1,081	41,734	113,334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	(276)	(624)	(489)	(771)	–	(2,265)
年內計提	(182)	(516)	(467)	(685)	(442)	–	(2,292)
於出售時對銷	–	–	3	–	636	–	63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792)	(1,088)	(1,174)	(577)	–	(3,918)
期內計提	(314)	(947)	(435)	(398)	(180)	–	(2,2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01)	(1,739)	(1,523)	(1,572)	(757)	–	(6,1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3	6,051	2,012	2,202	504	61,078	91,5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409	30,824	2,528	2,323	324	41,734	107,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按年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5%
廠房及機器	1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25-33%
租賃裝修	租賃期與5年之較短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090,000元及人民幣16,390,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17,376	17,781
原先成本調整	—	(45)
於期間／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180)	(360)
期／年末	17,196	17,376
減：一年內待攤銷金額	(360)	(360)
非即期部分	16,836	17,016

分別位於中國嘉善及無錫的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為期50年，並將於二零五四年及二零五八年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196,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3
添置	2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添置	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72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
攤銷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攤銷	(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7

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會所會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按成本	980	—

上述高爾夫俱樂部成員資格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認購，並可於成員資格生效後滿二十四個月後予以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會所會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8.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82	6,177
在製品	5,657	1,874
製成品	28,777	12,086
合計	45,016	20,13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1,206	124,852
應收票據	38,559	28,830
其他應收款項	13,465	7,353
合計	223,230	161,035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若干主要客戶及建立多年業務關係的客戶，客戶所接獲發票的發票款項的10%於有關保養期屆滿（即本集團產品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或客戶安裝本集團產品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自有關日期起計在未來超過十二個月將會收回或獲支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68,000元及人民幣5,371,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5,388	99,734
91至180日	69,281	20,463
181至360日	4,968	2,600
360日以上	1,569	2,055
合計	171,206	124,85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391,000元及人民幣67,052,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結餘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已呈列的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94,815	57,800
逾期0至180日	70,569	63,821
逾期181至360日	5,513	1,358
逾期超過360日	309	1,873
合計	171,206	124,852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會面、獨立調查及公開資料，定期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考慮到過往付款記錄及其後的結算情況，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76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35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50)	—
期／年終結餘	1,185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33,310	23,725
181至360日	5,249	5,105
合計	38,559	28,8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61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

2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項先生	1,738	4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項先生	1,738	1,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2,568	1,2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份合約以購買合共 6,565,000瑞士法郎	1瑞士法郎兌人民幣5.8865 至5.9205元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份合約以購買合共 2,117,000瑞士法郎	1瑞士法郎兌人民幣6.0221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於有關合約期內任何時間按特定匯率（通過全額清算）購買該等合約所規定總名義金額的瑞士法郎。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0.36%至1.98%及0.36%至1.71%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瑞士法郎	804	2,878
美元	17,395	247
合計	18,199	3,125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33,936,000**元及人民幣**40,058,000**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匯率受中國政府管制，在中國匯出上述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短期外幣遠期合約及信用證的存款，並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外匯遠期合約及信用證後解除。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497	43,862
客戶預付款	4,222	4,083
其他應付款項	17,231	13,295
	63,950	61,240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41,708	43,373
181日以上	789	489
合計	42,497	43,862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採購的未付款項。各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各有差異及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按時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7,389	20,000

銀行借款為有抵押（見附註14、15及19）及本集團定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分別按每年4.65%及5.31%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計算實際利息。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的合約期限為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

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賽晶BVI	12,335	7,4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由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賽晶BVI已代表本公司墊付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715	3,810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810,000元，以補助購買其機器的成本。該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於機器準備好由管理層使用及折舊開始時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入進賬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未變現 外匯遠期 合約收益	營運前開支	未變現溢利	壞賬撥備	應計費用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5)	73	-	-	43	(687)	(1,736)
計入年度合併 全面收益表	841	(19)	-	-	28	(2,202)	(1,35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54	-	-	71	(2,889)	(3,088)
計入期間合併 全面收益表	(54)	(11)	169	125	81	(822)	(512)
分派附屬公司溢利時撇銷	-	-	-	-	-	913	9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78)	43	169	125	152	(2,798)	(2,687)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於財務報告呈列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687	3,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預期將採用的稅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44,000元及人民幣4,466,000元，可相應轉結以抵銷未來溢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而言，稅項虧損人民幣1,952,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到期及人民幣2,514,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稅項虧損而言，稅項虧損人民幣1,952,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到期、人民幣2,514,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及人民幣3,178,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到期。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遞延收入，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715,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估計性，故未有就稅項虧損及因無法預知的未來溢利來源所產生的遞延收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賽晶亞太（集團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賽晶亞太及本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賽晶亞太		本公司		合計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賽晶亞太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3,800,000	38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賽晶亞太註冊成立日期) 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1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	-	1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	1	-	-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賽晶BVI採納，旨在為賽晶BVI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賽晶BVI可向員工、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最多6,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授予本集團顧問及僱員的普通股。

向本集團顧問授出賽晶BVI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作為獨立服務提供商的本集團顧問授出及發行賽晶BVI合共200,000股普通股。

有關向本集團顧問授出賽晶BVI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授出系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價值 人民幣元
200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0,000	5.74
2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50,000	7.1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條款，於上表授出的賽晶BVI普通股於作為獨立服務提供商的顧問完成提供服務時歸屬。

下表披露賽晶BV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顧問授出未歸屬普通股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未歸屬股份	-	-	-
已授出	150,000	-	150,000
已歸屬	(150,000)	-	(1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歸屬股份	-	-	-
已授出	-	50,000	50,000
已歸屬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歸屬股份	-	-	-

由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本公司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賽晶BVI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而計量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股份獎勵確認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並已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賽晶BVI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賽晶BVI的543,709股普通股。

有關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賽晶BVI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授出系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價值 人民幣元
200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9,000	3.06
2009A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15
2009B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0,000	5.74
2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709	7.10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僱員授出賽晶BVI的未歸屬普通股的變動。

	2008	2009A	2009B	2010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2,059,000	—	—	—	2,059,000
已授出	—	200,000	110,000	—	310,000
已歸屬	(881,853)	(50,000)	(10,909)	—	(942,762)
已作廢 (附註)	(142,709)	—	—	—	(142,7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股份	1,034,438	150,000	99,091	—	1,283,529
已授出	—	—	—	233,709	233,709
已歸屬	(229,875)	(25,000)	(10,909)	(51,935)	(317,7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未歸屬股份	804,563	125,000	88,182	181,774	1,199,519

附註：未歸屬普通股於僱用期終止時作廢。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賽晶BVI普通股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股份獎勵確認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2,000元及人民幣892,000元，並已計入損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30	1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	127
行政及一般開支	1,039	596
合計	1,272	892

賽晶BVI普通股的公平價值乃透過採用加權平均收入法及市場法而釐定。五個基準日期已選定以評估賽晶BVI普通股的公平價值，乃用作計算上述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助金。

股份定價模式的元素如下：

	類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市場流通量折讓	25.0%	25.0%	17.5%	14.0%	14.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5%	18.5%	19.0%	18.0%	18.0%
收入法百分比	75.0%	75.0%	50.0%	50.0%	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096	1,06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	873
合計	1,458	2,554

租約的議定平均租期為一至三年。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7,576
就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 購買合營企業股權的資本承擔	5,000	—

32.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5%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計劃作出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供款總額指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就計劃應付的供款，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供款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款項	908	4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期／年到期而尚未支付的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附註20、25及29。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80	626
僱員退休福利	205	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191	773
	2,176	1,575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之德」）、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嘉善賽晶透過向上海朗之德的註冊股本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取得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完成上述人民幣5,000,000元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將於上海朗之德股權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2)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嘉善變流技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章程細則，其非控股股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瑞華贏」）須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作為其於嘉善變流技術20%股權的注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嘉善賽晶（本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瑞華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透過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予嘉善變流技術，認購瑞華贏於嘉善變流技術的20%股權，將本集團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由65%增加至85%。該等視為收購嘉善變流技術部分權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影響。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嘉善賽晶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70,000元收購九江整流器廠的3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嘉善賽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530,000元轉讓於九江整流器廠的29%股權予瑞華贏。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集團於九江整流器廠的餘下5%股本投資乃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 (4)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996,200,000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賽晶BVI收購賽晶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根據重組契據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合共51,226,999股新股份。
- (5)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條件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97,331,300港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73,31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供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973,313,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34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以全球發售方式按1.93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8,900,000港元。
- (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嘉善賽晶與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通過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收購位於浙江省嘉善經濟開發區的若干土地物業（「該物業」）的理據及基本條款。本集團擬利用該物業更新並擴大其生產設施。根據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將提供的物業的估計總面積為600畝（待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最終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參考價格為人民幣250,000元／畝。將售予嘉善賽晶的物業總面積（如有）及最終價格乃根據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的結果計算，及須待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

Deloitte.

德勤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78至第88頁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核數的結果，按照雙方協定的聘用條款，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除稅前虧損	5	(3,113)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1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1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8,7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	5,3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	6,457
		11,854
流動負債淨值		(3,1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
累計虧損		(3,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3)
權益總額		(3,113)

第78至88頁的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項頡
董事

岳周敏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13)	(3,1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113)	(3,11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賽晶亞太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現金交易，故並未編製該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持續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乃於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扣減自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價值。收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本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4.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45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該項金融工具詳情於附註7披露。

下文載列與該項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部份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港元」)計值，從而令本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港元	(5,390)

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的價值。下表的負值反映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期間內虧損增加。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本期間虧損將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270)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公司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條款計，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可能要求本公司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不適用	6,457	—	—	6,457	6,457

4.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公平價值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根據使用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13

6.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97

其他應付款項指已產生但未開賬單的法律及專業費。

財務報表附註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BVI」）	6,4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由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賽晶BVI已代表本公司墊付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

8.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

9. 結算日後事項

-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996,200,000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賽晶BVI收購賽晶亞太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根據重組契據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按面值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合共51,226,999股新股份。
- (2)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條件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的97,331,300港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73,31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供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973,313,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34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以全球發售方式按1.93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8,900,000港元。